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数据局的财政奖补3.0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财政奖补3.0系统建设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